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俊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51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柒肆參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俊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743公克，111年度安保字第977號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1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9月7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。該案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鑑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0743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7日草療鑑字第1110600446號鑑驗書1份在

01 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135頁），足認該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
02 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3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
04 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
05 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
06 燬之宣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李俊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